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5年7月份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激發各界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P.3

案例宣導

-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P.7

P.12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老」免驚，「安養契約」呼你靠！

P.17

廉政小漫畫

我的公務上得知民眾資料，可以作私人用途嗎？

P.20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激發各界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開場表演



07 本府秘書長賴錫祿
(上圖)、
羅東鎮鎮長林姿妙
(下圖)應邀致詞



07/06/2016 14:05

宜蘭縣政府為延續本縣今（105）年「綠色博覽會」主題，推動企業落實誠信經營，「良心」為本之企業文化，特廣邀縣內各企業及承攬採購案件廠商舉開「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座談會由醜小鴨劇團帶來精彩開場表演「鐵獅玉玲瓏-企業誠信篇」，結合最熱門的企業誠信時事議題及新聞，並輔以輕鬆活潑逗趣之互動說唱表演寓教於樂，引導與會者對這次座談會主題之關注。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激發各界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座談會中特別邀請宜蘭大學EMBA執行長官志亮，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沈念祖主任檢察官，針對企業誠信與倫理內涵論述及司法實務見解作精闢的專題演講。

宜蘭大學EMBA執行長官志亮闡述
「企業誠信與倫理」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沈念祖說明司法實務案例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激發各界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另由政風處長游國鑛及工策會總幹事李守正兩位共同主持「繁榮新經濟，幸福好未來，從宜蘭經驗談起」、「商機&企業永續經營之道」、「良善的循環與價值觀的趨勢」等3大議題，和法務部廉政署組長劉廣基等4位與談人直接和企業主進行面對面研討。



(左起)法務部廉政署科長賴俊源、法務部廉政署組長劉廣基、政風處長游國鑛、工策會總幹事李守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沈念祖、工務處副處長王明輝等與談3大議題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激發各界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藉由互動交流、經驗分享方式，激發各界對誠信倫理議題的重視與討論，進而促成各企業將誠信的基本信念、核心價值、規範及經營哲學等，內化為員工遵循之倫理守則。

大眾所熟知的「宜蘭經驗」是建立在環境保育、鄉土認同、文化深耕及清廉勤政等宜蘭價值上，縣府在經濟產業政策提出三大目標「生活要好、環境愛顧、經濟有發展」，縣府團隊與企業界應齊心協力，以夥伴合作關係出發，跨單位、跨領域善用宜蘭自然資源，推動綠能經濟，打造「生活」、「生產」及「生態」均衡兼顧的好環境，增益人民幸福。

案例宣導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事實概述

中央單位某局機廠材料組業務助理甲長期以來（至少5年至10年不等）幾乎天天申請加班，並利用「加班補休」或上班承辦業務機會，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擔任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B樂團」之名義至殯儀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

該廠廠長乙及材料組組長丙，放任甲任意以「福利社購物」名義公出，或以「報廢車點交」名義虛報加班，長期不實批核甲差勤及加班資料，除生損害於人事單位差假管理之正確性外，渠等行為亦涉及包庇甲在外兼職獲取利益。

案例宣導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事實概述

甲員因事證明確且研判長達多年，該局為杜弊端於101年年初將其調某機務段，並經101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降貳級改敘」在案。另乙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丁（前任職該廠人事室主任）經該局人事室102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核定「申誡1次」；丙經該廠101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

案例宣導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經101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降貳級改敘」在案。
- (2) 乙、丙因所屬員工於上班時間在外兼營殯葬事業，行政管理顯有疏失，督導不周，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
- (3) 丁因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在外兼職，勤惰管理督導不週，經該局人事室102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核定「申誡1次」。

案例宣導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懲處（戒）情形

2. 相關法條：

- (1) 甲員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另其擔任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B樂團」之名義至該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案例宣導

一、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提醒同仁切勿為賺取外快而知法犯法。各單位亦應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從最根本之淨化人心及推廣道德法治教育方面著手，從根救起，從心做起，進而營造知法、守法、崇法之社會氛圍，期杜絕貪瀆或人謀不臧等情事，建構公平正義環境。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
技工、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

案例宣導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自86年12月9日起擔任某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申報區隊含所屬各分隊隊員之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利用職務上負責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區隊加班請示簿及區隊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之作業漏洞機會，自96年2月起至102年4月間，分別於每月初收集區隊轄下各分隊所製作各該上月分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後先予影印，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

案例宣導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事實概述

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甲依據變造後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內容，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後，連同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持向環保局申請加班費（含夜點費、誤餐費及值日費），致環保局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前揭「影本」內容為真實，而分別撥付各月份及各專案加班費用。

案例宣導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事實概述

甲復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負責撥付加班費與各清潔隊員之機會，將前揭利用不特定清潔隊員名義詐領之加班費款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經不知情之區隊隊長乙核閱後，甲即將上揭匯款資料交付與臺北富邦銀行辦理轉帳匯款，足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案例宣導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判決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甲自96年2月起至102年4月止，長達6年3月即75個月份期間，於各該月月初分別利用其職務需申報該隊隊員上月份加班費、專案加班費之機會，先後75次以前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案例宣導

二、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判決

爰於104年12月31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消費保護

「老」免驚，「安養契約」呼你靠！

發布日期：2016-06-06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因應高齡社會之安養服務需求，健全安養機構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4年間針對實際收容安養住民的全國42家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安養定型化契約之查核，結果發現絕大多數業者所使用的定型化契約符合「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至於少部分不符合規定者，亦已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督導其改善完畢。

關於安養機構之消費糾紛，實務上常見之態樣如安養費或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不明或無故調漲；住民發生急、重病或意外事故時之處理失當；契約終止後未將不能自立生活之住民轉介適當安養機構照顧；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未按比例退費及住民之遺留物品未受妥善保管等情形。

消費保護

「老」免驚，「安養契約」呼你靠！

因此，本次查核項目即以「契約之期限」、「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安養費用調高事項」、「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方法」、「轉介及通報責任」、「契約終止之退費內容」及「遺留物之保管方式」為重點內容。

本次查核結果發現僅4家業者之契約條款在「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及「契約終止之退費內容」等2項目有不符規定之情形。關於「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一項，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及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其契約條款僅載明所收保證金之總額，但未填載其與所收安養費之相當「月數」；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其契約條款僅載明月收安養費之分項（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及維護費）數額，但未填載安養費之月收「總額」。

消費保護

「老」免驚，「安養契約」呼你靠！

關於「契約終止之退費內容」一項，私立高雄仁愛之家、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及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等4家業者，其契約條款則均未載明該安養機構違約時應按其月收安養費計付違約金之「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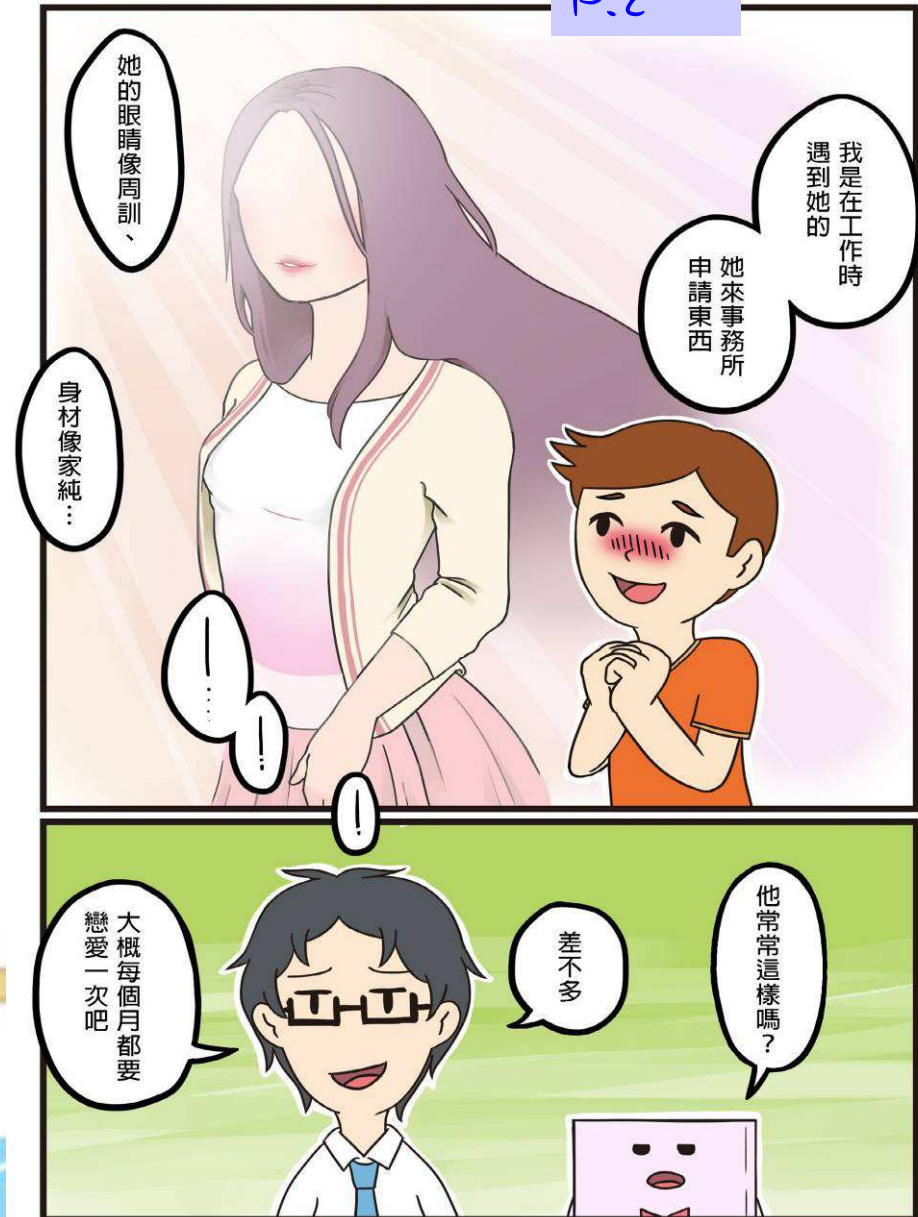
消保處表示，安養機構之定型化契約內容如違反「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時，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另因老人福利法規定，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對此，行政院已責請衛生福利部在協助安養機構進行轉型時，應督導該安養機構確實遵守法令並妥善照顧原安養住民之權益，避免衍生消費糾紛。

廉政小漫畫——公務上得知民眾資料，可以作私人用途嗎？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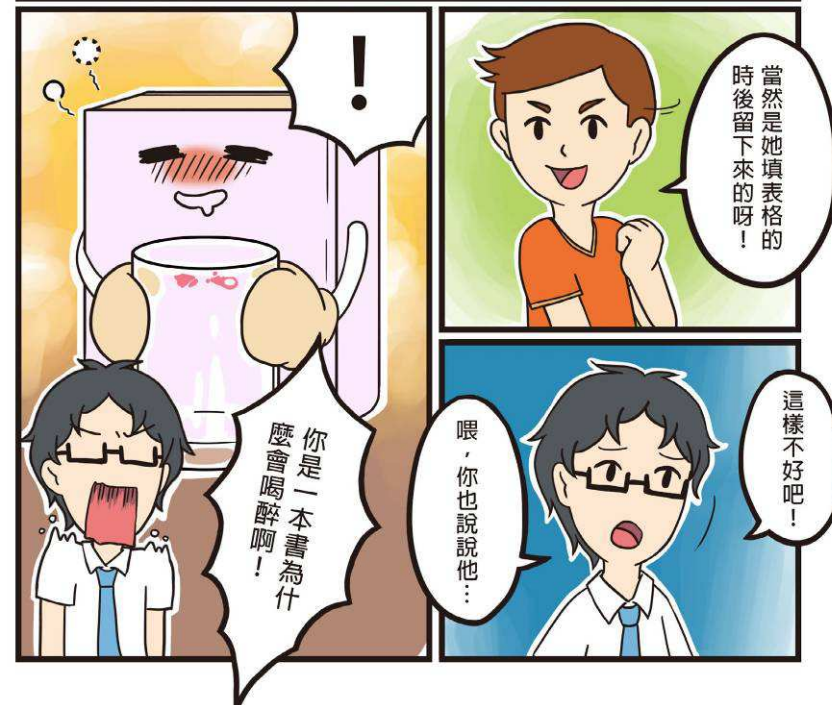


P.2



廉政小漫畫——公務上得知民眾資料，可以作私人用途嗎？

P.3



P.4





廉政小漫畫—— 公務上得知民衆資料， 可以作私人用途嗎？

「要得到別人讚嘆，
就得先讚嘆別人。」